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842号

申请人：李某成，男，汉族，1994年3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湾路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

负责人：郭某霞，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某澄，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某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湾路分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加班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某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某澄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2日工资5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

6日休息日加班费251.15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7日休息日加班费251.15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05.75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8日工作日加班费29.74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2024年7月2日到我单位门店试工2小时，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该天试工工资52元。申请人2024年7月6日至7月8日在我单位工作3天，我单位已按125元/天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申请人该3天工资共计375元。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7月2日到被申请人处试工2小时，于2024年7月6日正式入职被申请人并开始上班，最后工作日为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6日至7月8日出勤3天。以上事实，有庭审调查及微信工作群记录、飞书APP、离职申请书等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4年7月2日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7月6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存在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2024年7月3日至7月5日期间，申请人尚未正式入职且无提供劳动，申请人请求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加班费问题。被申请人已按 125 元/天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申请人 3 天工资共计 375 元。申请人主张 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属于休息日上班，被申请人结算该两天的报酬应按加班费的标准双倍计算，因班次时长为 9.5 小时，故被申请人还应支付 2024 年 7 月 8 日超过 8 小时的加班费。庭审中，被申请人同意就 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两天的报酬按申请人请求加班费的金额减去已发工资数额向申请人进行补差，亦同意支付申请人请求的 2024 年 7 月 2 日工资 52 元及 2024 年 7 月 8 日工作日加班费 29.74 元，不同意再行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8 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加班费金额无异议，结合申请人已领取报酬情况，故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2 日工资 52 元、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休息日加班费差额 252.3 元【 $(251.15 \text{ 元/天} - 125 \text{ 元/天}) \times 2 \text{ 天}$ 】、2024 年 7 月 8 日工作日加班费 29.74 元。申请人请求 2024 年 7 月 8 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7 月 2 日存在非全日

制用工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止存在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2 日工资 52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休息日加班费差额 252.3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8 日工作日加班费 29.74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